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粤中南朗综执罚催字〔2024〕322号

姓名：陈小朋（原中山市新达仓储经营部的经营者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D0J8WMXU）

居民身份证：442000*****25****

地址：福建省长乐市漳港渡桥村沟东113号

因中山市新达仓储经营部未经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，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订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”、第五十九条“乡镇企业、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、农村村民住宅等乡（镇）村建设，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，合理布局，综合开发，配套建设；建设用地，应当符合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订）第七十六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，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对中山市新达仓储经营部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执罚字〔2024〕322 号），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送达中山市新达仓储经营部，处罚内容如下：1.责令退还非法占用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亨美经济合作社（十一队）土名为“壳柴山”处面积为 2506.6 平方米的土地；2.限期十五日内拆除占用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亨美经济合作社（十一队）土名为“壳柴山”处面积为 11.9 平方米农用地（园地）上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（构）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3.没收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亨美经济合作社（十一队）土名为“壳柴山”处面积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494.7 平方米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4.对非法占用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亨美经济合作社（十一队）土名为“壳柴山”处面积为 2506.6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14 元的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零玖拾贰元肆角（¥35092.40）。

作出处罚决定后，中山市新达仓储经营部（类型：个体工商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D0J8WMXU，经营者姓名：陈小朋[以下简称“你”]，地址：中山市南朗街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道番塔山北路1号一楼15卡)已注销,你作为中山市新达仓储经营部的经营者,至今,你仍未履行上述第3、4款的处罚内容。现催告如下:

现催告如下: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;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单位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陈池(19120796084)、蒋慧(19120796152)

联系电话:0760-86629302

单位地址: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3层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

2025年10月22日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

